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92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郭翰瑋

訴訟代理人 王緯貞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郭永福

當事人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有應行釐清之事項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建分